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福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9,151,086.77	1,304,473,854.21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73,364.55	-82,259,843.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26,503.66	-86,395,632.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33,250.87	62,052,917.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13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13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3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9,540,351.60	6,830,015,363.02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8,958,037.46	2,955,875,482.52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30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9,701.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79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86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05.68	
合计	6,553,139.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383,083,963	383,083,963	质押	0
					冻结	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85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65%	4,09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宋聿倩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刘伟雄	境内自然人	0.30%	1,915,574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807,472	0	质押	0
					冻结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711,125	0	质押	0
					冻结	0
潘乾	境内自然人	0.26%	1,650,800	0	质押	0
					冻结	0
白慧	境内自然人	0.25%	1,589,700	0	质押	0
					冻结	0
钟静	境内自然人	0.23%	1,425,197	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潘英俊	4,0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7,300		
宋聿倩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刘伟雄	1,915,574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7,472		人民币普通股	1,807,472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711,125		
潘乾	1,6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800		
白慧	1,5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700		
钟静	1,425,197		人民币普通股	1,425,197		
余金红	1,338,169		人民币普通股	1,338,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兑付了上年用于支付货款的应付票据。

2、报告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钨产品价格出现上升势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号）的要求，公司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有色有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p> <p>3、保持中钨高新人员独立。</p> <p>4、保持中钨高新资产独立完整。</p> <p>5、保持中钨高新的财务独立。</p> <p>6、保持中钨高新的机构独立。</p> <p>7、保持中钨高新的业务独立。</p>	2012年6月27日	作为中钨高新控股股东期间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p>	2012年6月27日	作为中钨高新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湖南有色有限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2013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湖南有色有限	关于依法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承诺	<p>针对截至本次重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株硬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证或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等的房产，湖南有色股份确保在该等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中钨高新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湖南有色股份将给予中钨高新以足额补偿；如在未来3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湖南有色股份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中钨高新回购该等房产。</p>	2013年9月5日	2013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	五矿集团	关于中钨高新	<p>在未来三年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的完整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五</p>	2012年12月27日	2012年12月27日	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

司中 小股 东所 作承 诺		形成 完整 钨产 业链 的承 诺	矿集团钨及硬质合金的强势企业。		至 2015年 12月26日	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收购柿竹园公司100%股权、新田岭公司100%股权、瑶岗仙公司50.02%股权、南硬公司71.22%股权及HPTec公司100%股权。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承诺 是否 及时 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谈论的内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未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